

静宁县平凉红牛良种繁育示范科技推广基地设施配套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静宁县平凉红牛良种繁育示范科技推广基地设施配套项目
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V2025ZC-178

项目名称：静宁县平凉红牛良种繁育示范科技推广基地设施配套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80 万元

最高限价：280 万元

采购需求：

1. 硬化场地及净污通道 5510 平方米，面层结构采用 16 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5 厘米厚天然砂砾垫层。
2. 硬化牛运动场 5330 平方米，面层结构采用 12 厘米厚透水砖面层+3 厘米厚水泥砂浆结合层+10 厘米厚混凝土基层+15 厘米厚 3:7 灰土垫层。
3. 硬化露天青贮场 2210 平方米，面层结构采用 16 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5 厘米厚天然砂砾垫层。

4. 新建粮食饲料加工制作车间 500 平方米，为丙类车间，主体一层，室内外高差 0.3 米，檐口高 6.3 米，屋脊高 7.8 米；采用门式刚架结构，独立基础，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抗震设防分类为丙类，设计使用寿命 50 年。

5. 对原有青贮池加装钢结构遮雨棚顶 390 平方米，采用钢柱、钢架、彩钢板屋面板。

6. 新建人员消毒室 32 平方米，主体一层，室内外高差 0.15 米，檐口高 3.15 米，屋脊高 3.90 米；采用彩钢结构，设计使用寿命 10 年。

7. 新建水渠 480 米（其中盖板渠 196 米），采用现浇混凝土矩形渠，宽 0.4 米，深 0.4 米，壁厚 0.15 米；安装道牙 880 米，采用混凝土预制道牙，单块长 0.5 米；配套定水池 4 个、管道井 2 个。

8. 配套给排水设施，包括 30 立方米化粪池 1 座、25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检查井 3 座，埋设 DN110HDPE 双壁波纹污水管道 110 米，铺设 DN50PE 自来水管道 550 米。

9. 购置消毒防疫等设备，包括 6 杆车辆消毒设备 1 套、智能 10 喷雾头消毒机 1 套。

10. 购置 TMR 混合日粮机 1 台、饲料粉碎机 1 台。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银行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开户行银行资信证明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在设备、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2)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4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11月13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磋商文件。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详见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磋商文件的网站：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lsggzyjy.cn>）。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点击“免
费下载磋商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磋商文件至本地电
脑；供应商浏览电子磋商文件后，确定参加磋商的需登录平凉市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
要参加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参加
的采购包，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2.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
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请供应商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响
应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
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并按照“甘肃
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
制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等操
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
希值，则视为放弃响应。

3. 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
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
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
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4.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

“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静宁县界石铺镇人民政府

地 址：甘肃省静宁县界石铺镇继红村 280 号

电 话：0933-278021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百禾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崇文路滨河花园 C 区

德美润园 B 幢 1 层商铺 103 室

联系方式：0933-2596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小平

电 话：0933-2596678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平凉红牛良种繁育示范科技推广基地设施配套项目			
采购单位：	静宁县界石铺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刘亚龙 0933-2780216
代理机构：	甘肃百禾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王小平 0933-2596678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通过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裴玉玲 负责人: 王换庆  2025年11月3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刘亚东 负责人: 陈丘冬  2025年11月3日